

臺北市立大學
辦理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招生簡章

校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8342

網址：<https://cte.utaipei.edu.tw/>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14	6	6	五	簡章上網公告	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
114	6	26	四	開放報名	- 一律採「網路線上+郵寄紙本報名」：以掃描檔上傳報名系統，且將正本紙本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收件人：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教育學程組 ➤主旨：報考人姓名+114偏鄉學士後學分班報名 ※報名系統將於114年6月26日9時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https://cte.utaipei.edu.tw/)公告報名連結 ● 不受理現場報名。
114	7	14	一	報名截止	
114	7	21	一	補件截止 (限線上申請)	將補件資料回傳至指定電子信箱申請補件(utaipeicte@gmail.com)。逾期補件者不予受理，並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退件。
114	8	8	五	公告錄取榜單 及寄發成績單	下午5時前 電子與紙本同步寄發 成績單。(以報名留存之Email發送電子版成績單) 請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查詢榜單。 (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
114	8	13	三	開放線上報到 暨繳交第一期 註冊費	經公告錄取之考生，請自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9時至8月20日(星期三)17時前 線上完成報名報名確認並註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
114	8	20	三	線上報到暨繳 交第一期註冊 費截止	

年	月	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14	9	8	一	開始上課	以學期間假日（實體課程）、學期間平日夜間（線上課程）及寒暑假（實體課程）為原則（詳細課程表於註冊後公佈）。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招生附件資料對照一覽表】

附件編號	附件名稱
附件1	報名表
附件2	學習計畫書
附件3	表現優良證明表
附件4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附件5	學分抵免申請表(請以 A3列印)
附件6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附件7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附件8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教育部114年3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0541號函及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辦理。

二、班別名稱：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四、招生人數：本校開設1班，50名。每班依錄取順序招收45名代理教師（含一般代理教師及原住民代理教師）及至多外加招收5名原住民代理教師，每班招收人數不超過50名（另設備取10名，若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或未完成報到手續，將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之現職代理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由教育部補助代理教師)：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2.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者（自費進修之代理教師）：

(1)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110年3月18日師資培育審議會通過)。

(2) 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112年5月15日師資培育審議會通過)。

(3) 原住民現職代理教師符合前項服務年資者得參加進修，且服務地區不限偏遠地區(113年11月27日師資培育審議會通過)。

（二）現職代理教師係指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在職者，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

註：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六、開設課程：

（一）專門課程

1、必修課程(4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方式	授課年級/學期	授課時間
國音及說話	2	2	實體/遠距	114/上學期	學期間假日(實體) 學期間平日夜間(線上) 寒暑假(實體)
普通數學	2	2	實體/遠距	114/下學期	

2、選修課程(6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方式	授課年級/學期	授課時間
社會學習領域 概論	2	2	實體/遠距	114/下學期	學期間假日(實體) 學期間平日夜間(線上) 寒暑假(實體)
音樂	2	2	實體/遠距	114/下學期	
綜合活動領域 概論	2	2	實體/遠距	115/上學期	

(二)教育專業課程

1、必修課程(14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方式	授課年級/學期	授課時間
教學原理	2	2	實體/遠距	114/上學期	學期間假日(實體) 學期間平日夜間(線上) 寒暑假(實體)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實體/遠距	114/上學期	
技職教育與生涯規劃	1	1	實體/遠距	114/上學期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2	2	實體/遠距	115/上學期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實體/遠距	115/上學期	
教育議題專題	2	2	實體/遠距	115/下學期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4	實體/遠距	115/下學期	

2、選修課程(24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方式	授課年級/學期	授課時間
教育法規(實務)	2	2	實體/遠距	114/上學期	學期間假日(實體) 學期間平日夜間(線上) 寒暑假(實體)
教育心理學	2	2	實體/遠距	114/上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 時數	授課 方式	授課年級/ 學期	授課時間
			遠距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實體/ 遠距	114/下學期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實體/ 遠距	114/下學期	
發展心理學	2	2	實體/ 遠距	114/下學期	
教育理論應用	2	2	實體/ 遠距	115/上學期	
學習評量	2	2	實體/ 遠距	115/上學期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實體/ 遠距	115/上學期	
班級經營	2	2	實體/ 遠距	115/下學期	
適性教學	2	2	實體/ 遠距	115/下學期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2	實體/ 遠距	115/下學期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實體/ 遠距	115/下學期	

七、師資：

(一)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教授	白秀玲	美國紐奧良州立大學-諮商教育哲學博士	諮商心理、正念與快樂心理、資優輔導、性別關係與教育、親職教育、多元智能、壓力心理與管理、人際關係、正向心理、生命教育、行為改變	教育議題專題、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	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專任
教授	趙曉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師資培育、教育心理學、國民小學教學與行政、學習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教學原理	教育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學習評量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副教授	董德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博士	地形學、地景保育、震測地層學、環境災害、中國地理、地球科學、觀察地理、地景欣賞	教育議題專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副教授	蒲逸俐	美國南加州大學教育政策、計劃與行政碩士	師資培育、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班級經營、兒童發展與輔導	教育心理學、班級經營	
副教授	石偉源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師資培育、教育行政、教育研究法、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育理論應用、創新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助理教授	蕭雁文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系教育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師資培育、心理諮商理論與實務、特殊生輔導、親職教育、生涯規劃與技職教育、心理劇、身心健康與發展	發展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特殊教育導論	
助理教授	劉秋玲	英國雷汀大學-教育學院博士	融合教育、適應體育、原住民族教育	臺灣原住民文化與教育、特殊教育導論	
助理教授	曾碩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博士	課程改革、課程教學、學校行政、教育社會學、學生文化	班級經營	
助理教授	張宥沁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教育心理學、心理計量學、教育統計學、幼兒教育行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	教育心理學、教育統計學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助理教授	吳金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博士	教育概論、課程教學、學校行政、教育法規(實務)	教育法規(實務)、教育概論	
助理教授	連瑞琦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教學原理	教學原理	
講師	包志強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	原住民文化、適性教學	適性教學	
講師	賴俊賢	銘傳大學教育學系碩士	美勞、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副教授	盧珮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博士	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助理教授	彭國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育學博士	學習扶助、課程教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教育議題專題、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講師	溫郁琦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研究所	籃球、運動管理、雙語體育教學、綜合活動領域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助理教授	楊益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博士	技職教育與生涯規劃	技職教育與生涯規劃	
助理教授	徐家莆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	國音及說話	國音及說話	
教授	鄭玉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史、課程史、教育理論基礎、教育社會學	教育概論、教育理論基礎、教育社會學、社會學、近代教育史、教育史、西洋教育思想史、課程史	【由教育學系支援】
教授	湯梅英	美國密希根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室社會學、比較教育	輔導與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研究、比較教育、教育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社會學、人權教育	
教授	簡良平	臺灣師大教育研究所博士	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理論、弱勢者教育研究、質性研究、敘事課程探究	課程理論與新興議題、課程發展與設計、教育研究法、兒童閱讀指導、國語科教材教法 課程理論化研究、學習資源開發與課程設計(合)、閱讀課程研究 課程理論專題研究、潛在課程專題研究	
教授	梁雲霞	美國依利諾大學教育心理系認知與教學組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認知發展與教學設計、讀寫評量與追蹤、偏鄉小校教育、自主學習	博士班：教育理論基礎（教育心理學）、讀寫發展與教學研究、教學設計專題研究。 碩士班：學習理論與教學研究、讀寫發展研究、教學策略研究。 大學部：教育心理學、學習評量、教學原理、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認知發展與教學、閱讀教育、寫作課程設計。	
教授	蔡智勇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文教經營管理、教育神經學、教育巨量資料分析、教育行政	行銷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行為 財務管理 文教事業實習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教授	詹寶菁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教育研究所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國小社會課程與教學、比較教育	國小社會領域教材教法、教育社會學、比較教育	
教授	李心儀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數學教育、課程與教學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各科教材教法實習(數學)、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意學習活動設計與領導	
教授	黃思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	原住民科學教育、資訊融入教學、數位教材設計、特色課程設計、數位學習	教學媒體與操作、教學科技、教育實習、互動式多媒體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設計、課程與教學專題(含論文寫作)、學校特色課程設計、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大學生活學習輔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研究、獨立研究、網路教學設計與研究、數位學習專題研究、網路教學設計專題研究、獨立研究	
教授	張鎰焜	臺灣師大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思潮、中國哲學史	教育哲學、西洋教育思想史、當代教育思潮	
教授	游振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哲學、近代/當代哲學、教育史、教育倫理學、教師專業倫理	教育哲學名著選讀與批判、哲學概論、教育知能測驗與實作、教育議題專題、教育實習	
副教授	林建銘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民教育	教育哲學	教育哲學、中國教育史、德育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研究所博士		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副教授	邱世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實習、學校行政、班級經營、教學科技、教育基礎理論	教育實習、教育哲學、班級經營、教學媒體、教育統計、教育行政、學校行政	
副教授	張純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課程與教學設計、國語教材教法、閱讀教學、教育心理學、理財教育	教學設計、國語教材教法、教育心理學、班級經營、圖書資訊利用教育、理財教育與規劃	
副教授	胡詠翔	菲律賓科技大學工業教育管理學院博士	數位學習、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協作學習	教育統計、教學媒體與應用	
助理教授	陳相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	文教事業經營、文化研究、社會學、學習理論、發展心理學	文化管理與創新文教事業經營管理	
教授	方志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女性主義教育學，道德教育，關懷倫理學	情意與道德課程研究，課程社會學研究，新興課程研究（生命教育），教育學方法論（女性主義質性研究），教育史，教學原理	【由學習與媒材設計系支援】
教授	黃幸美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課程與教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數學課程與教學、認知與教學、兒童的數學問題解決思考	數學課程與教學研究、課程與教學實驗設計研究、教學理論專題研究、認知心理學、學習心理學	
教授	葉興華	臺灣師大教育研究所博士	課程與教學、課程評鑑、國小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課程與教學、課程評鑑、國小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副教授	陳昱宏	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主修建築)	互動式媒體、版面設計、視覺設計、人機介面、電腦輔助設計、數位藝術、媒體素養	數位編輯與出版、學習設計與實作、當代藝術思潮與設計實作、數位學習研究、電腦繪圖、圖表與版式設計、基礎設計實作、進階設計	
教授	楊馥菱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古典戲劇、台灣戲劇、台灣文學、傳統戲曲	台灣戲劇、歷代文選及習作、詞曲選及習作、大一國文	【由中國語文系支援】
助理教授	張淑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語言學、聲韻學、國語語音學、漢語方言學、華語文教學	國音及說話	
教授	徐榮崇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規劃、公民行動教育、環境社會學、社會影響評估、戶外教學、環境步道規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國民小學教學	【由歷史與地理學系支援】
助理教授	紀雅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博士	音樂教育、音樂課程研究與設計、音樂教育哲學、音樂團隊組訓實務、藝術領域教育	音樂、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由音樂學系支援】
教授	高震峰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數位藝術、藝術教育	藝術概論、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由視覺藝術學系支援】
教授	胡潔芳	美國堪薩斯大學兒童語言學博士	心理語言學、語言習得與發展語言研究方法與統計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	【由英語教學系支援】
副教授	鄭錦桂	美國堪薩斯大學英語教學博士	雙語教學、英語教材教法、兒童英語、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閱讀理論與教學、質	兒童英語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性研究、第二語言習得		
副教授	張期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文學博士	美國文學 文學理論 當代文學 兒童文學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	
助理教授	許慧珍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師學院教育博士	語言學、外語習得、社會語言學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副教授	林奎輝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	光纖雷射、超快光學、固態雷射、光通信元組件	自然科學概論	【由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支援】
副教授	李權倍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太陽能電池(電極、電解質、薄膜材料)、微乳化合成、人工光合成(太陽能水分解、HEROER、二氧化碳分解)、能源儲存(超級電容器)、碳與導電高分子為主之可撓式電子器件、用常壓/低壓化學氣相沉積法合成碳化矽、碳與石墨烯於嚴峻環境應用	自然科學概論	
副教授	蘇慧君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分子演化、植物胞器基因體	國民小學自然教材教法	【由地球環境教育暨生物資源學系支援】
副教授	林明聖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學研究所博士	歷史地震、地質旅遊、防災教育、科學傳播	自然科學概論	
教授	蘇意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研究所博士	數學史、數學遊戲設計	普通數學	【由數學系支援】
教授	王美娟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研究所博士	時間序列、統計方法與應用	普通數學	
副教授	姚為成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數學博士	符號運算、代數數論、雙曲幾何	普通數學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副教授	鄭英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研究所博士	數學學習、數學教育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副教授	趙國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研究所博士	數學學習、數學教育	普通數學	
助理教授	吳威良	澳洲臥龍岡大學數學博士	數學軟體與實作、數值分析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教授	王宗騰	美國聖道大學組織領導博士	幼兒運動、體育教學、排球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由體育學系支援】
助理教授	黃光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體育課程研究、運動哲學	課程發展與設計、健康與體育	【由運動教育研究所支援】

(二)各科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教育心理學	2	張宥沁	助理教授	師培中心	專任	
教育理論與應用	2	石偉源	副教授	師培中心	專任	
教學原理	2	連瑞琦	助理教授	師培中心	兼任	
特殊教育導論	3	蕭雁文	助理教授	師培中心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石偉源	副教授	師培中心	專任	
學習評量	2	趙曉美	教授	師培中心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蕭雁文	助理教授	師培中心	專任	
班級經營	2	曾碩彥	助理教授	師培中心	專任	
適性教學	2	包志強	講師	師培中心	兼任	
發展心理學	2	蕭雁文	助理教授	師培中心	專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徐榮崇	教授	史地系	專任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2	葉興華	教授	學材系	專任	
		張純	副教授	教育系	專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李心儀	副教授	教育系	專任	
		黃幸美	教授	學材系	專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董德輝	副教授	師培中心	專任	
		徐榮崇	教授	史地系	專任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賴俊賢	講師	師培中心	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盧珮綺	副教授	師培中心	兼任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彭國威	助理教授	師培中心	兼任	
		溫郁琦	講師	師培中心	兼任	
技職教育與生涯規劃	1	楊益強	助理教授	師培中心	兼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董德輝	副教授	師培中心	專任	
		彭國威	助理教授	師培中心	兼任	
		蕭雁文	助理教授	師培中心	專任	
國音及說話	2	葉興華	教授	學材系	專任	
		張淑萍	助理教授	中語系	專任	
		徐家莆	助理教授	師培中心	兼任	
普通數學	2	趙國欽	副教授	數學系	專任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董德輝	副教授	師培中心	專任	
音樂	2	紀雅真	助理教授	音樂系	專任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彭國威	助理教授	師培中心	兼任	

八、圖書：

師資培育類圖書期刊				
		年度	種類	冊數
符合師資培育類教育圖書	中文圖書	113	紙本圖書 88,478冊 電子書 102,992冊	191,470冊
	西文圖書	113	紙本圖書 21,700冊 電子書 55,016冊	76,716冊
符合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種數	113	紙本期刊 195種 電子期刊 9,801種	9,996種
	西文種數	113	紙本期刊 12種 電子期刊 36, 145種	36,157種
教育類非書資料庫		113	微縮單片 182,831片 微縮捲片 154捲	182,985 (片、捲)
			視聽資料 8,659件	18,659件
教育類電子期刊		113	書目摘要1種 全文 27種	28 種

九、儀器設備（教學設備）：每間教室均配置有數位講桌、電腦主機、投影機、投影布幕、手持無線或有線麥克風。

十、開班日期：114年9月8日(星期一)至116年7月31日(星期六)止。本校得因課程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十一、教學時間：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1/2(含)以下

採遠距教學，以及實施寒暑假集中授課。爰上課時間以學期間假日及寒暑假（實體課程）、學期間平日夜間（線上課程）為原則（詳細課程表於註冊後公佈）。

十二、教學地點：本校博愛校區公誠樓3樓（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上課教室另行公告。

十三、修業年限：錄取本學分班之學員，修業年限至少2學年(114學年度第1學期至115學年度第2學期，共2年4學期)，至少需修習46學分。

註：本學分班設有修業期程規定，報名當期課程之學員，應於當期完成所有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若成績不及格或未完成課程者，將無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十四、收費標準：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其餘學員修習者一律自費，並依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收費（114學年度每學分費為新臺幣 2,250元）。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十五、招生方式：

（一）本學分班採書面資料及年資審查。所需文件如下：

1. 報名表(如附件1)。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1張（請自行黏貼報名表）。
2.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切結書(如附件7)。
3. 工作年資證明書(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在職證明書)。
4. 學習計畫書(如附件2):含自傳、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
5. 表現優良證明表(附件3):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6. 在職證明書：須繳交加蓋服務學校關防之正本在職證明書，以證明目前任教身分。請由任職學校開立，並蓋妥正式關防章，影本無效（未附學校關防章或非正本者，視為資格不符）。
7. 抵免申請表(附件5)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請於報名時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或折抵，依本校相關抵免規定辦理。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需於本學分班修讀期間補修專門課程學分。

備註：有關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認定，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辦理，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於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各校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第6款「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之限制，彈性放寬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的原則。

8.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9.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附件6)。如各班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選擇辦理退費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第15條第8項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整，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請考生務必填寫。

10. 寄成績單專用信封，共 1 個（A4直式標準信封，信封正面請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51 元之掛號郵資）。

11. 將報名資料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 B4 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件8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二）服務年資計算基準及報名順序錄取

1. 服務年資學期計算需實際服務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累計至少4.5個月以上可採計為1學期(每學期超過4.5個月的部分不再納入其他累計，未達4.5個月的學期可累計，滿4.5個月可採計為1學期)，「不同師資教育階段服務年資」、「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服務年資」皆不採計。

2. 服務學期可能有零星日數情形，為免報名人數眾多致使年資累計年份及月數相同，未達4.5個月的學期年資計算方式得則採計到日。

3. 優先錄取符合偏鄉條例第8條第2項之教育部補助代理教師，其次錄取符合師培法第8條之1之自費進修代理教師。

（三）甄選加分條件及加權指數部分

1. 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或由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檢附推薦書)，年資加計1學期。

2. 有關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之認定及佐證資料如下：

(1) 設籍條件：參考「114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對於原住民身分學生設籍之規定，報名學員於113年9月1日前設籍與現職之偏遠地區學校同一縣(市)者，方符合本項加分條件。

(2) 佐證資料：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或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

書)，資為佐證。

(四) 錄取方式及標準：書面資料審查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錄取順序如下：

1. 經年資加權後，以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2. 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年資相同，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3. 於偏遠地區服務年資相同，且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相同，依照書面資料之學習計畫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五) 本招生簡章及附件，於114年6月6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網址：<https://cte.utapei.edu.tw/>，請自行下載。

(六) 報名日期：114年6月26日(星期四)起至114年7月14日(星期一)止。

(七)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郵寄紙本報名」以掃描檔上傳報名系統，且將正本紙本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網址：114年6月26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之報名網址(<https://cte.utapei.edu.tw/>)。

2.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請於114年6月26日(星期四)9時起至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7時前至報名網址)操作，填寫相關資料後，線上送出申請資料。

3. 繳交報名費：

- (1) 報名費及繳費日期

- 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
- 繳費日期：114年6月26日(星期四)9時起至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5時3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 (2) 繳費方式：一律以自動櫃員機(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請學生於繳費前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後，再進行轉帳作業；報名程序(繳交資料及報名費)完成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故請審慎考量報考資格及修習意願，並確認轉帳帳號及金額是否無誤。

- 台北富邦銀行代碼「012」
- 繳款帳號共16碼，即21357+身分證字號第1碼英文對應數字(2碼)(A=01, B=02, C=03...)+身分證後9碼，共16碼。

A	B	C	D	E	F
01	02	03	04	05	06
G	H	I	J	K	L
07	08	09	10	11	12
M	N	O	P	Q	R
13	14	15	16	17	18
S	T	U	V	W	X
19	20	21	22	23	24
Y	Z				
25	26				

- 輸入繳款帳號後，再輸入繳款金額新臺幣1,200元。範例：考生甲

身分證字號為 C123456789，其中 C=03，故繳款帳號為「21357-03123456789」，共16碼，轉帳金額新臺幣1,200元，確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交易。

4. 完成交易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資料顯示「轉帳成功」，將繳款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隨同報名文件限時掛號郵寄。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5. 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考生不得異議。

(八) 申請退費規範

1. 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未寄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合於退費(含溢繳)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餘款於114年9月底前退還，並請務必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帳號於退費申請書(附件6)。

(九) 報名程序：

- (1) 報名表(如附件1)。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 1張(請自行黏貼報名表)。
- (2)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 (3) 在職證明書：須繳交加蓋服務學校關防之正本在職證明書，以證明目前任教身分。請由任職學校開立，並蓋妥正式關防章，影本無效(未附學校關防章或非正本者，視為資格不符)。
- (4) 工作年資證明書(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在職證明書)。
- (5)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 (6) 抵免申請表：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請於報名時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或折抵，依本校相關抵免規定辦理。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需於本學分班修讀期間補修專門課程學分。
- (7)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附件6)。如各班報名人數未達15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選擇辦理退費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整，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請考生務必填寫。

備註：有關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認定，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辦理，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於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各校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

第9點第1項第6款「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之限制，彈性放寬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的原則。

(8) 寄成績單專用信封，共 1 個（A4直式標準信封，信封正面請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51 元之掛號郵資）。

(9) 將報名資料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 B4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件8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十) 注意事項：

1.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2. 報名後除符合本簡章規定退費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表件或退還報名費用。

(十一) 補件者須於114年7月21日（星期一）（含）前，將補件資料回傳至指定電子信箱申請補件(utaipeicte@gmail.com)，逾期補件者不予受理，並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退件。

(十二) 寄發成績單：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電子與紙本同步寄發成績單。(以報名留存之 Email 發送電子版成績單)

(十三) 放榜日期：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十四) 報到：經公告錄取之考生，請自114年8月13日(星期三)9時至8月20日(星期三)17時前線上完成報名報名確認(網址：<https://cte.utapei.edu.tw/>)並註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六、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主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李權倍主任

承辦人：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組 賴盈安小姐

聯絡電話：(02)23113040分機8342

十七、課程管理與修習規定

(一)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依規定課程修習外，另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學校進行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實地學習至少72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二) 每一課程實施簽到制度，每日簽到2次（上、下午簽到），請依規定向隨班助教簽到。如有不可抗因素需請假，經授課老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如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須於下次上課時完成請假申請。

- (三) 每一課程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時間安排，以課務為重，恕無法補課。
- (四)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校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學分或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
- (六)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七) 成績計算：每一課程成績以60分為及格。
- (八) 凡學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比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九) 本學士後學分班在學期間依規定發給成績單，惟不出具學分證明書。
- (十) 為保障全體師生肖像權與講義智慧財產權，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均無錄影。
- (十一) 所繳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成績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本校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
- (十三) 本校無提供住宿。
- (十四) 本學分班設有修業期程規定，報名當期課程之學員，應於當期完成所有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若成績不及格或未完成課程者，將無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十八、教育實習學校：

(一) 申請教育實習資格：

1. 本校開設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學員。
2. 具備學士以上學位證明(大學畢業證書)，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課通過後，由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製發)，且通過教育部每年6月辦理之教師資格考試。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時間：每年10月起。本校師培中心10月上旬辦理預先申請教育實習說明會，建議即早處理、實習機構接收實習學生名額有限，實習機構須符合「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公告適合名單。
2. 受理截止時間：
 - (1) 2月制實習(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每年10月5日前(遇假日順延一個上班日)繳交三份書面文件、填線上表單。
 - (2) 8月制實習(每年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每年3月5日前(遇假日順延一個

上班日)繳交三份書面文件、填線上表單。

3. 至本校師培中心網站下載

(1) 致實習機構教育實習同意書

(2) 推薦函(含個人基本資料表)。

4. 繳交或郵寄同意書及申請表(含相關附件)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實習與輔導組收。(郵寄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5. 申請時間：

(1) 2月制實習:上一學年度於10月1日起受理至30日截止

(2) 8月制實習於每年10月1日起受理至隔年3月5日截止。

(三) 重要期程

1. 116年5月31日(星期一)前：由本校師培中心 Email 通知實習分班及指導教授名單、實習學分費繳費事宜並公告於網站首頁，發文至實習機構通知實習學生名單。

2. 116年6月3日(星期四)(暫定)：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考試。考試簡章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本考試由應考人自行報名，考試簡章、科目請至考試網站查閱：<https://tqa.ntue.edu.tw/>，請務必詳閱簡章並注意報名期程，以免影響考試及實習權益。

3. 116年○○月○○日(星期○)(暫定)：本校師培中心辦理學員職前講習、發放實習輔導手冊。無法參加者請自行至本校師培中心領取實習輔導手冊，或檢附 A4大小回郵信封以利本校寄出。

4. 116年7月29日(星期四)(暫定)：教師資格考試放榜日。請各位學員在簽約時務必告知實習機構，未通過者將會終止實習，屆時本校將另行函知實習機構終止實習事宜。

5. 116年8月2日(星期一)起(暫定)：前往實習機構報到，並於8月31日前繳納實習學分費及保險費。

(四) 已具備中等學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請於取得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於每年3月或11月間，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申請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申請。

(五) 如有教育實習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師培實習與輔導組，聯絡專線：02-23113040分機8331，信箱：flora@utapei.edu.tw。

備註：

1. 學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通過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後核發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法第10條)。

2.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且具備以下情形之一者

得依規定免修教育實習：

-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3項)。
 - (2)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2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經評定成績及格，亦得依前開規定抵免教育實習後，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
3.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且具備以下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免修教育實習：
- (1) 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3項)。
 - (2)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2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經評定成績及格，得依前開規定抵免教育實習後，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6學分、專門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待教育實習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三) 本班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規定，應屆畢業之報考人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申請暫准報名。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招生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通訊方式	(O) : (H) : E-mail : 手機 :		
報考資格 (擇一勾選)	☐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教育部補助) <u>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並表現優良者。</u> ☐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者(自費進修) 1. ☐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 2. ☐ 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 3. ☐ 原住民現職代理教師符合前項服務年資者得參加進修，且服務地區不限偏鄉學校。		
甄選加分 條件	☐ 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或由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年資加計1學期。 1. ☐ 符合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之認定及佐證資料如下： (1) ☐ 設籍條件：參考「114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對於原住民身分學生設籍之規定，報名學員於113年9月1日前設籍與現職之偏遠地區學校同一縣(市)者，方符合本項加分條件。 (2) ☐ 佐證資料：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或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資為佐證。 2. ☐ 符合由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須繳交加蓋服務學校關防之正本推薦書，以證明證明。請由任職學校開立，並蓋妥正式關防章，影本無效(未附學校關防章或非正本者，視為資格不符)。		
最高學歷	大學 系(所)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招生報名表】

現職學校			職稱：	
偏遠地區 服務經歷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起迄年月	工 作 內 容
	工作年資合計： 學期。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u>並以正楷填寫</u>，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u>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u> 報考人簽名：_____				
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學習計畫書】

班別名稱：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姓名	
報考資格 (與報名表勾選相符)	☐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教育部補助)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者(自費進修) 1. ☐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 2. ☐ 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 3. ☐ 原住民現職代理教師符合前項服務年資者得參加進修，且服務地區不限偏鄉學校。
甄選加分 條件	☐ 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或由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年資加計1學期。 1. ☐ 符合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之認定及佐證資料如下： (1) ☐ 設籍條件：參考「114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對於原住民身分學生設籍之規定，報名學員於113年9月1日前設籍與現職之偏遠地區學校同一縣(市)者，方符合本項加分條件。 (2) ☐ 佐證資料：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或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資為佐證。 2. ☐ 符合由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須繳交加蓋服務學校關防之正本推薦書，以證明證明。請由任職學校開立，並蓋妥正式關防，影本無效(未附學校關防章或非正本者，視為資格不符)。
經歷與現職	如空間不足，請自行增列 1. 與報考之專長領域相關工作經歷與成果(如：教學課表、主辦相關活動成果) 2. 與其他領域相關工作經歷與成果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學習計畫書】

就讀動機	可具體說明： 1. 個人人格特質、能力與興趣 2. 為何就讀本學分班、就讀本學分班之自我期許
專長領域之表現成果	相關作品、得獎紀錄、相關證照、優良表現等
學習計畫	300字為原則
其他領域多元表現	其他領域相關表現

表現優良證明表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表現優良證明表 (僅供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使用)

姓名	
現職學校	(請填全銜)
職稱	

表現優良證明〈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項次	曾/現任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任職期間 (請填完整)	表現優良期間 (請填完整)
1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表現優良說明：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 職稱：☐校長 ☐其它_____		
2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表現優良說明：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 職稱：☐校長 ☐其它_____		

備註：

1. 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此表證明（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不需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2. 本表可自行增加項次。

本人已瞭解並依照簡章規定，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符合報名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113學年度起適用)

教育部108年5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4274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09年1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09747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09年10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34664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0年7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89058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1年8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78317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2年3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564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3年2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15620號函同意備查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壹、 教育專業課程 (36學分)	一、 教育基礎課程 (4)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理論應用	Applied Theoretical Fundamentals of Education	選	2	2	
	小計學分數				4	4	
	二、 教育方法課程 (16)	<u>*教學原理</u>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u>*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u>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Educating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選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選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選	2	2	
		教學媒體與應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創新教學	Innovative	選	2	2	

附件4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Teaching				
		學習扶助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公費生須自「學習扶助」及「適性教學」中至少修習2學分。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Cooperative Learning and 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	選	2	2	
		教育統計學	Statistical Methods in Education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ren Psychology	選	2	2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選	2	2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 of Education	選	2	2	
		資訊科技教學實務應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Teaching Practice	選	2	2	
		國小資訊管理實務應用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ractice appli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小計學分數					16	16	
三、教育實踐課程(16)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Educational Practicum	必	2	4	1. 7個領域教材教法至少修4領域。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為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必修。
	(一) 語文領域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Mandarin	必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附件4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Native Language				3.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為體育學院與體育學系必修。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English	選	2	2	
		(二) 數學領域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2	
		(三) 自然科學領域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選	2	2	
		(四) 社會領域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	2	2	
		(五) 藝術領域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選	2	2	
		(六) 健康與體育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	2	2	
		(七) 綜合活動領域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	2	2	
		*教育議題專題		必	2	2	依教育部107年8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43152號函
		*技職教育與生涯規劃		必	1	1	
		實驗教育		選	2	2	
		國民小學各科教材教法實習		選	2	4	
		臺灣原住民文化與教育		選	2	2	

附件4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Taiwan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Teacher Professional Ethics)	選	2	2		
		學校行政(實務)	Schoo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閱讀教育	Reading Education	選	2	2		
		親職教育	Parental Education	選	2	2		
		現代教育思潮	Education Thought in Modern Period	選	2	2		
		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選	2	2		
		資訊教育	Information Education	選	2	2		
		科學教育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選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選	2	2		
		教育法規(實務)	Educational Acts	選	2	2		
		環境科學與教育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Education	選	2	2		
小計學分數					16	16		
教育專門課程學分數					36	36		
貳、 專門課程 (10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 (10學分)	(一)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必	2	2	1. 至少4領域10學分。 2. 已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達精熟級，且尚未修習「普通數
			寫字及書法	Chinese Calligraphy	選	2	2	
			寫作	Methodology of Writing	選	2	2	
			兒童英語	Teaching English to Children	選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選	2	2	

附件4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Literature				學」、「自然科學概論」或「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者，得依規定申請「普通數學」、「自然科學概論」或「社會學習領域學分抵免。
		本土語言	Native Languages	選	2	2	
		(二)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必	2	2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三)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選	2	2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aily Life	選	2	2	
		(四) 社會學習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	2	2	
		(五)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選	2	2	
			Health Education	選	2	2	
			Folk Sport	選	2	2	
		(六)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選	2	2	
			Performing Arts	選	2	2	
			Music	選	2	2	
			Keyboard Music	選	2	2	
			Arts and Crafts	選	2	2	
			Research in Arts Area Instruction	選	2	2	
			Children's Drama	選	2	2	
		(七)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選	2	2	
			Introduction to Integrated Activity	選	2	2	
		(八) 跨領域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	選	2	2	
		小計學分數			10	10	
		專門課程學分數			10	10	

附件4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illegible]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學分抵免申請表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學員姓名：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自我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檢核 （初審）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 中心檢核 （複審）
優先 抵免順序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擬抵免課程） 請參閱附件4-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學分數	修課學年度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原修讀學校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1	2	3		
									原校歷年 成績單正本 必備文件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 為10年內所修習。	檢附課程綱要 （已修習且欲抵免之 課程為本校開設者， 得免附課程綱要。）		
排序1	☐ 教育專業課程 ☐ 專門課程								☐	☐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排序2	☐ 教育專業課程 ☐ 專門課程								☐	☐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排序3	☐ 教育專業課程 ☐ 專門課程								☐	☐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排序4	☐ 教育專業課程 ☐ 專門課程								☐	☐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排序5	☐ 教育專業課程 ☐ 專門課程								☐	☐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排序6	☐ 教育專業課程 ☐ 專門課程								☐	☐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本表如欄位空間不足，請自行複製本頁後填寫(並改寫排序數值)，內容請務必編排完整。													
備註： 1.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之抵免，係依「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網址：https://cte.utapei.edu.tw/p/404-1013-123716.php?Lang=zh-tw）及「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表」（如附件4）等相關規定辦理。 2.申請學分抵免者，若未附課程綱要，本校師培中心將依規定不予進行審核。惟已修習且欲抵免之課程為本校開設者，得免附課程綱要。 3.倘有另一類科教師證學分抵免（例如：中等教師證、特教教師證），請附上「原校成績單正本」、「教師證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學分證明書)影本」。 4.本表單請以A3橫式列印，表格欄位如不足使用，可自行增列。 合計通過抵免：總_____學分（由本校填寫） （教育專業課程_____科目_____學分；專門課程_____科目_____學分。）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 中心 審查	收件人初審			承辦人複審			組長覆核			主任審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 資格不符
- ☐ 逾期寄件
- ☐ 重複繳費
-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
- ☐ 各班報名人數未達 15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_____
郵 匯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_____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一、併同報名表件同時於前郵寄至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申請退費，逾期者不予退還。
- 二、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 三、依本簡章第 5 條第 5 項退費規範之規定辦理。
- 四、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招生考試」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學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考 生 打 V	☐ 1. 報名表 ☐ 2. 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證影本 ☐ 3.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 4. 學習計畫書 ☐ 5. 表現優良證明表 ☐ 6. 在職證明書 ☐ 7. 寄成績單專用信封 ☐ 8.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 9. 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明細表) ☐ 10. 其他證明文件	收件人： 臺北市立大學 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教育學程組 (02)23113040
--	---	---